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19〕56号

关于遴选推荐 2019 年国家级和市级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 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44 号）和《市教委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级和市级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津教高函〔2019〕40 号）（附件 1）工作部署，现启动我校 2019 年国家级和市级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申报课程应为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通识教育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通识教育选修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社会实践课程等。

（二）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

期的建设和完善，市级一流本科课程须至少经过一个学期或一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三）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市级一流课程申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特色专业、一流专业所含专业课程
2. 天津市优势特色专业、应用型专业所含专业课程
3. 通过评估（认证）专业所含专业课程
4. 天津市精品课程
5. 天津市教学名师主讲的课程
6. 天津市教学团队负责人主讲的课程
7. 天津市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前三）主讲的课程

（四）不含下列否决性因素的课程：

1. 使用线上平台无备案、无资质
2. 申报材料不齐全
3. 非本科生课程
4. 开课时间或期数不符合要求
5. 负责人非申报高校正式聘任教师
6. 存在材料和数据造假
7. 存在侵权现象

二、申报限制

(一)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每人每年限申报一门课程。

(二) 2019 年推选参加国家和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不可以参加此次国家级一流课程评选，可以申报 2019 年市级一流课程。

三、推荐数量

国家级一流课程推荐名额为 3 门；市级一流课程推荐基数为 8 门，获批天津市高校新时代“课程思政”精品改革课的 3 门本科课程可以申报市级一流课程，不占用学校申报名额。

在推荐基数之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课程负责人可以申报市级一流课程，不占用学校申报名额。

(一) 已获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及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高校，按照获批数目相应增加申报数量。

(二) 2019 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验收结论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可主持申报市级一流课程，不占用学校名额。

四、申报、推荐流程及时间安排

1. 组织申报。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完成课程推荐及材料报送。
2. 专家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排序。
3. 结果评议及公示。学校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议、择优推荐、排序，结果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

4. 公布结果。教务处将公示后的结果报送市教委高教处。

5. 拟推荐的国家级、市级一流课程负责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登陆“工作网”填报申报材料，完成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

6. 拟推荐的市级一流课程，在完成线上申报的同时，还需按要求提供有关线下材料。

7. 市教委遴选推荐及申报书修改。

8. 被市教委推荐的国家级一流课程须通过“工作网”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材料。

五、提交的材料

1. 《2019 年天津城建大学拟申报国家级和市级课程明细表》(附件 2)

2. 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提交《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附件 3)、说课视频以及教学课堂实录等。

3. 申报市级一流课程提交《天津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附件 4)、说课视频以及教学课堂实录等。

六、提交时间和方式

1. 2019 年 12 月 9 日下午 4 点前，将附件 2 纸质版（一式一份）、课程申报书（附件 3 或 4）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教学研究科；附件 2 和课程申报书电子版、说课视频以及教学课堂实录等材料以 U 盘形式报送教学研究科，U 盘中课程文件以“课程名称—负责人姓名”命名。

2. 2019年12月26日中午12点前，拟推荐市级一流课程的负责人将电子版材料（包括PDF版市级一流课程申报书、说课视频以及教学课堂实录等）以U盘形式报送教学研究科。

3. 2020年1月6日下午4点前，被推荐的国家级一流课程的负责人向教学研究科报送具有防伪标识的纸质申报书，与附件材料一起按每门课程分别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 附件：1. 市教委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级和市级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含市教委关于开展天津市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
2. 2019年天津城建大学拟申报国家级和市级课程明细表
3.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4. 天津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5.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7.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教务处

2019年12月4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19年12月4日
